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17-095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之现金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朝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2 号），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标的资产交付与过户、新增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将视市场情况择机启动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工作。

2、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支付了部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待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再行置换前述自有资金。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朝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2 号）的核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事项所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1000 万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标的资产交付与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560329858），截至目前，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合计持有的金石威视 100%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现公司持有金石威视 100% 股权，金石威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2017 年 8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7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10,868.00 元，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以其持有的金石威视 100% 的股权出资，金石威视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办妥相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向李朝阳、姜河、伍镇杰、蒋文峰发行股份 12,210,868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目前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签署的《公司与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1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其中李朝阳 540 万元、姜河 360 万元、伍镇杰 50 万元、蒋文峰 50 万元。待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并对前述先行支付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